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191號

聲請人 王獻彰
蘇榮華
謝文章
吳進銘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太子爺廟即臺南市新營太子宮太子爺廟間
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747號），聲請
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法官 林 麗 玲
法官 陳 麗 芬
法官 游 悅 晨
法官 方 彬 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王 秀 月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